

中學修身教科書

繆文功編

第一冊

中華中學修身教科書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民國七年七月卅一日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者 閱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廣州衡陽桂林柳州安慶梧州
東昌廈門蘭州貴陽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上海福州轉角路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桐鄉陸費達

杭縣姚漢章

戴克敦

東臺繆文功

(中華中學修身教科書) 全四冊

每冊定價銀二角五分

中華書局廣告



全一冊一角五分

習字之法。向無專書。初學每若無從取徑。本編指示解詳。措詞極淺。凡稍通文字者。皆可領會。茲舉其特點有三。
(一)從點畫起。以至全體結構。無不論列詳盡。
(二)楷書舉例多。條字字均有說明。

有說明 行書舉 例用戴 文節墨 蹟草書 用趙文 敏千字

文墨蹟極便臨摹 (三)本編以蔣仲和之書法正傳劉少棠之習字講義為本。斟酌損益。愈形完善。
上列特點。不特便於學生。即家庭自修。亦極相宜。洵兒童學字之好模範。

翁覃谿	王夢樓	戴文節	戴文節	陳曼生	高爽泉	曹舉琴	王惕甫	錢南園	包安吳	趙文敏	張季直	舊拓蘇東坡	舊拓道	綫斷本	明拓	宋拓	宋拓	宋拓	宋拓	精拓	唐拓	精拓	宋拓	
方綱	文治	熙	熙	鴻壽	趙	貞孫	世臣	孟頫	直	習字	溫公	碑分	碑分	碑分	聖教	大	立	多	九	歐陽	敦煌石室	柳公權	顏真卿	
武	顏氏	百	百	許	讀書	因	夫	正	論	妙	範	碑分	碑分	碑分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誌	序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楷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	近	三	二	三	三	三	六	二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編輯大意

一、本書志在養成中華共和國優美高尚之國民。以獨立爲的。而端其本於自治。廣其義於愛羣。故於自由、平等、及國家、社會、主義、多所採取。

一、本書第一冊。專就學校範圍內言之。期在校先養成守法律、崇秩序之習慣。第二、三冊。就一己家族社會國家及萬有界言之。一己之道。重在執守職業。家族之道。重在絕去依賴。社會之道。重在普及幸福。國家之道。重在增長榮譽。至於對於萬有界。則促進文化。廣愛羣。生第四冊。言倫理學綱要。內分我國固有之倫理學說。新輸入之倫理學說。意在融和國粹與歐化而一之也。

一、本書所採教材。自第二冊以後。略取抽象的。以生徒年齡漸長也。
一、本書略具學理上之研究。不專重命令的訓詞。期引起生徒推賢力也。

一、本書但分章節。不分課數。施教者可視教材推闡而張大之。多少詳略。聽諸教者。

中華中學修身教科書 第一冊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釋學

第二章 校風

第三章 校之勤務

第四章 校之規則

第一節 對於人之道

第二節 對於物之道

第三節 對於時間之道

目錄

第四節 對於禮節之道

第五節 對於命令及禁止之道

第六節 對於褒賞懲罰之道

第七節 對於試驗之道

第八節 對於休假之道

第五章 學生之修養

第一節 健康

第二節 學業

第三節 心術

第四節 行止

第五節 語言

第六節 風範

第七節 名譽

第八節 思想

第九節 實際

第十節 定識

第十一節 定力

第十二節 省察

第十三節 經濟

第十四節 書籍

第十五節 憂樂

第十六節 校外之行爲

中華
中學修身教科書 第二冊

緒論

凡物皆有體。有體則有象可見。山川之流峙。動植之生長。無不占有空間焉。細菌雖微。其能容此細菌之空間。卽空間被細菌占去。此至微之容積。何也。以其有體也。是爲物的現象。或利用其自然。或排除其障害。研究而討論之。是爲物質的學科。反乎此者。無形可見。無迹可尋。無小大長短輕重可分。蓋無空間之占有。而實能包乎空間而無不有。是爲心的現象。蟄居一室。而馳思何以能達萬里以外。生際今時。而結念何以能貫千載而下。此心之特性。殆無形體可言。喜怒哀樂。不能量其尺寸。權其輕重也。研究此種真理。而思加以解決者。

是爲精神的學科。修身一科。屬於心的作用。居多。亦爲精神的學科。人之有身。有形體可言。夫非物質乎。而心則專主精神者也。心身本相關。徒事於心。而不計及其身。則心必無所附麗。而遁於虛寂。然但養其肢體。而不濬其靈明。又類於虎豹之徒具齒爪。象牛之徒具軀幹。心競力爭。古有辨之者矣。名曰修身。實該心而言。非專事身之一方面。亦非專事心之一方面。特致力於精神的者較多耳。蓋精神能該物質。物質不能該精神。一主動。一被動也。

修身既爲精神的學科。其作用當以道德爲要旨。道德二字。在我國爲儒家之所堅持。在西史則又於實利外特樹一幟。故黑爾巴特倡爲五道念。而以倫理學定教育之目的。康德則自定食事散步就寢之時間。終身無一日違。其教育重訓練。謂人不受教育。但發達動物

的性情。必至失理性之光粹。故以養成理性。俾人得爲道德的人物。道德之可重。亦云至矣。然亦有與相關係者焉。

(一)道德與信仰之關係。凡人素所信仰之人。其心既得一主矣。則

崇奉其所信仰者無不至。例如道家之信仰黃老。佛家之信仰釋迦。必以爲神聖不可侵犯。言求與之合。行求與之類。形迹亦求與之肖。有異此者。必斥爲異說。入主出奴。是以所信仰爲道德也。推而言之。古之墨家。以儉爲貴。謂足以彊本節用。而世異時移。居今日而責人以茅茨不剪。采椽不斷。可乎。而墨之徒則曰。非此不足爲道德也。法家明職分。不相踰越。然其蔽也。至於斷絕親親尊尊之恩。太史公所云嚴而少恩是也。而肆法家言者。必曰舍此不足爲道德也。名家控名責實。參伍不失。然其蔽也。苛察繳繞。使人不

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而名家者流。則以爲非是不爲道德也。

(二) 道德與自然之關係。自然之勢力。足以左右人心。氣候之良否。

山河之開塞。土地之瘠饒。天災之有無。均與吾人之心性品格。有直接之關係。例如王延萬里尋親。古以爲孝。今則蒸汽機關發明。交通大易。古之所難。今非所貴矣。山河形勢既殊。斯道德判決自別。設法以濟道德之窮。必科學日有所進化。庶足減殺一二耳。

(三) 道德與歷史之關係。我國人最富於歷史觀念。議一事。建一策。必比附古人以爲快。其利在前有所師。無自是之見。而失在思想束縛。泥古而不化。故道德之被制於歷史者。亦時有之。

(四) 道德與習慣之關係。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制於習慣也。士食舊

德之名氏。農服先疇之畎畝。商修族世之所鬻。工用高曾之規矩。安之若素。無更新進取之心。耳目所濡染。風俗所牽制。能免者僅矣。雖然。習慣亦正不可盡拂。觀於英之法律。有用不成文法者此也。

(五)

道德與政治之關係。

有政治之國民。與無政治之國民。其苦樂

相懸殆遠。苦則不知有權利。因放棄其義務。而人人習於媮惰。道德遂日以淪亡。我國專制既久。人心日流於媮惰。而帝王卿相之尊。或以其政權所歸。崇信矜寵。并其一言一動。亦規模而仿倣之。是道德之大障也。

(六)

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治法律學者曰。法律者。維持社會而求其

進步者也。然以比諸道德。有廣狹之別。道德者。人所當由之道也。

其義甚廣。舉吾人一切精神身體之作用而該括之。凡屬精神之作用。皆道德上事。法律特範圍人之行動而已。例如國有警察機關。以保持國內之秩序爲務。然非人民各慎其內行。則保持公共秩序之效。亦終不可期。又如衛生警察。凡溝水之污穢。疫癘之蔓延。皆警官致力之途。然即留意防禦。盡心糞除。苟國人不自保攝。求適於衛生。則雖殫警官之力。又烏能保衛生之有效也。故僅有法律。法律有窮時。然一無法律。則道德爲虛位。有道德以濟法律之窮。卽以道德養守法之習慣。二者缺一不可也。

(七) 道德與經濟之關係。經濟者。社會生活之機。乃利用厚生之道。其概念則由欲望而來。蓋吾儕託生世界。不能無所取求。取求之中。易抱缺憾。求滿此缺憾之感覺。是爲欲望。人類之欲望。每隨世

界文明程度爲變遷。文明日進一步。則欲望亦日進一步。向之欲望在個人。今則在社會。向之欲望在生存。今則在進化。故欲望不足爲病。我國學者。誤解憂道不憂貧之訓。高坐橫經。不識菽麥。若言道德卽不當言經濟者然。曾一思生存競爭之劇烈。日無所底。社會複雜。生計困難。若不豫儲獨立不敗之道。必立蹶之勢也。經濟困則道德窮。學者宜致意焉。

要之道德與各方面有相成之道。其妙用須圓而神。學者於此。當會其通。而致力之始。先求自立可矣。

